#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6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06年4月20日上午十 一点在无锡市城南路3号二楼会议室举行,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蒋良 红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 会议有效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一季度报告》。与会监事认为:
- (1) 公司 2006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:
- (2) 公司 2006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 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(3)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6 年一季 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借款的 议案》。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借 款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6年4月21日